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積公佈(「該業績公告」)及公司之澄清公佈(「該公告」)。本公司謹此澄清就載於該業績公告第15頁的《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關於本公司中期股息記錄及確定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日期。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二年:合共32,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領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登記。

除以上澄清外,於該業績公告及該公告內的所有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呂志豪先生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生先生、施子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民先生、梁鴻基先生及楊偉強先生組成。